

#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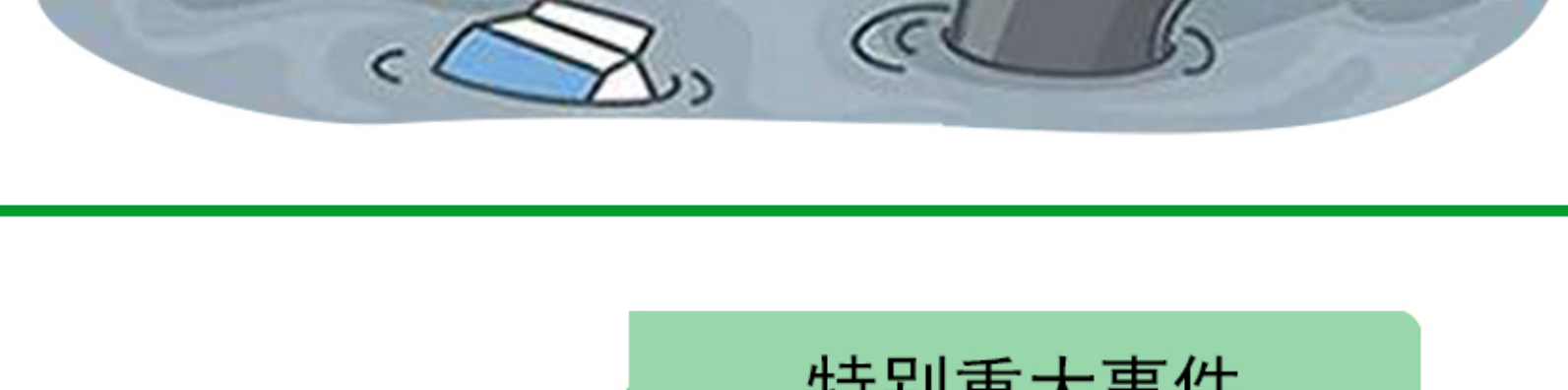
###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县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城市供水、村镇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事故，还应同时按照沁水县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置。



###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件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件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事故分级

## 预防预警机制

###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响或停水，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应急保障

### 应急队伍保障

####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供水公司抢险队、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供水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

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 应急管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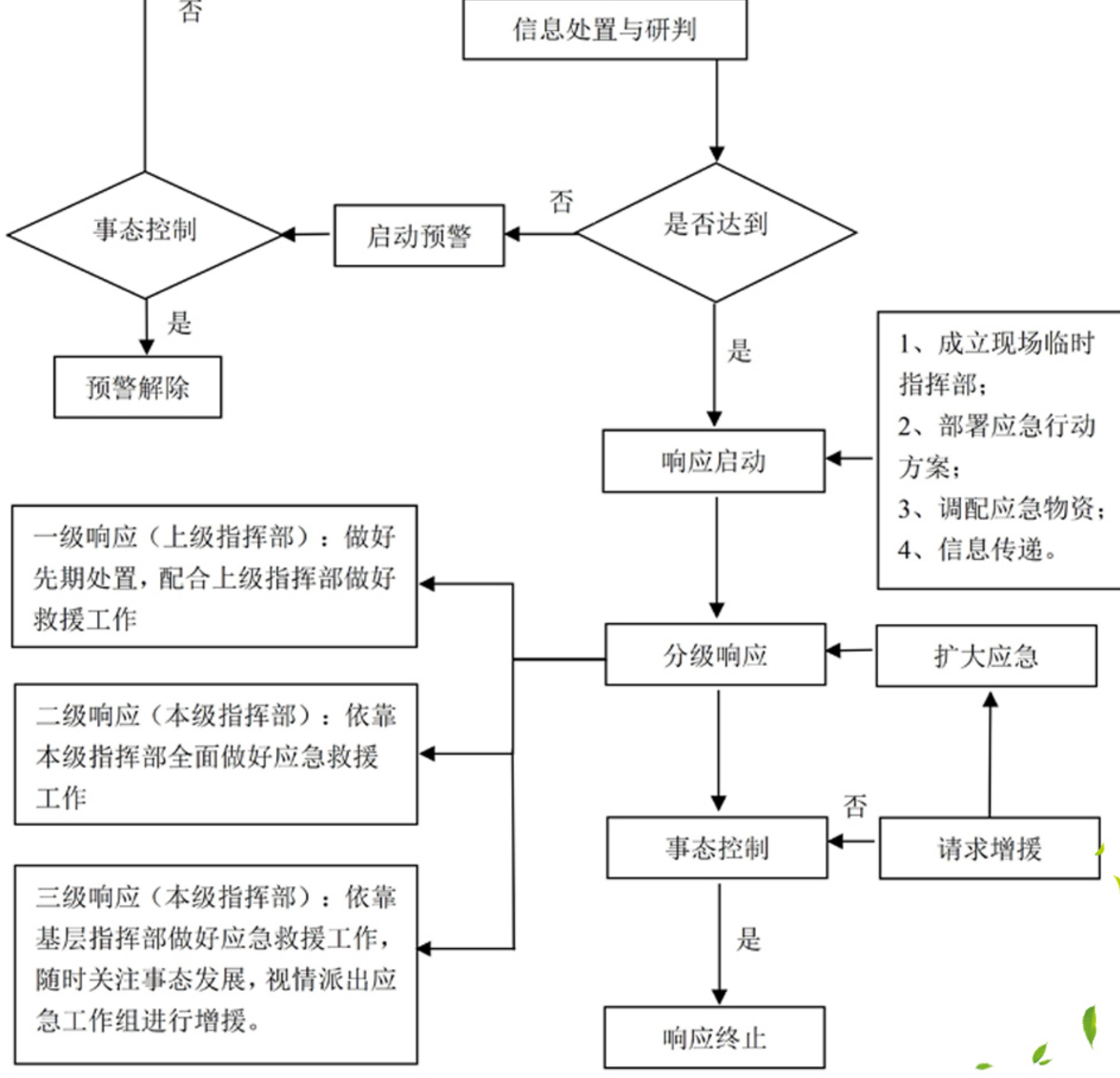
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解读单位：沁水县住建局